

城南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行使层级	检查依据
1	安全生产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镇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二款；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如皋市镇（街道）行政权力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皋政发〔2025〕14号）。
2	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的检查	设置广告、宣传品的单位	现场检查	镇街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如皋市镇（街道）行政权力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皋政发〔2025〕14号）。
3	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检查	市容环卫责任人	现场检查	镇街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；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如皋市镇（街道）行政权力事项清单》的通知（皋政发〔2025〕14号）。